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胡景榕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2
傳真：06-9264086
電子信箱：fm7011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300418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38175_113D002820_113D20013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修正「澎湖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宣導週知，倘有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電 2024/07/15 文
交 08:07:02 章



